

## 实例

# 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 (侮辱案)

### 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 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, 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, 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

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,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,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, 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, 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, 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

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, 有证人的, 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; 有多名证人的, 请提供证人名单。

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, 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, 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

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 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 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 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, 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,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### 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, 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, 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## 当事人信息

自诉人	姓名: 李 × 性别: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: 1952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: 汉 出生地: 河北省沙河市 文化程度: 小学 职业: 农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单位: 无 户籍地: 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0 号 住址: 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0 号 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×××× 证件类型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-----	--

<p>诉讼代理人</p>	<p>有☉          姓名：张 ××          单位：××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(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)          住址：          证件类型：          证件号码：        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</p> <p>无□</p>
<p>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</p>	<p>有□          姓名：        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        出生日期：          民族：          文化程度：        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        住址：          联系电话：          证件类型：          证件号码：        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</p> <p>无☉</p>
<p>被告人</p>	<p>姓名：杨 ××        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      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族：          出生地：          文化程度：小学          职业：农民 工作单位：          户籍地：          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5 号        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         证件类型：          证件号码：         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</p>
<p>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</p>	<p>是☉ 否□</p>

## 诉讼请求

1. 请求对被告人 杨 ×× 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2.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杨 ×× 赔偿医疗费 4400 元、误工费 20000 元、护理费 1280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320 元、营养费 160 元、交通费 300 元, 共计 26460 元。

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, 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, 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

是  (具体事项和线索) \_\_\_\_\_

否

## 事实与理由

1. 事实 (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, 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, 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, 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):

自诉人与被告人系邻居, 2019 年 9 月 8 日 14 时许, 自诉人和张甲、张乙送他人看病返回至被告人家门口时, 被告人乱骂自诉人, 并向自诉人泼粪水, 让自诉人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伤害, 致自诉人发烧引发并发症住院 16 天。

2. 理由 (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法律依据):

被告人为达到让自诉人丢脸的目的, 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, 公然侮辱自诉人, 情节严重, 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, 构成侮辱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, 因被告人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, 被告人应当赔偿。

## 证据清单

(证据材料另附)

1. ×× 派出所的受案回执, 派出所制作的案发现场示意图及现场照片, ×× 派出所对被告人及证人张甲、张乙作的询问笔录。
2. 自诉人的住院病历及医疗发票。

## 是否同意调解

自诉部分	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具状人 (签字): 李 ×

日期: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